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内容

2012年6月14日晚，有媒体质疑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的有关情况，主要涉及内容如下：1、银江股份在2012年2月1日就接到瑞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财采【2012】4号），公司对该事件隐瞒不报。2、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将于2012年6月6日正式开庭审理，银江公司将会出庭。

二、澄清说明

（一）行政处罚事件的经过和说明

在2011年6月9日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编号RACG20110508801，项目金额为169.7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银江股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瑞安市财政局认为，该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相互串标行为，并对参与投标的相关单位（包括银江股份、浙江爱达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了处罚。银江股份在2012年2月15日收到瑞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财采【2012】4号）。处罚决定：一、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一的罚款，即16976.7元，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缴纳；二、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司被取消中标资格。

银江股份在收到该处罚后立即向浙江省财政厅、瑞安市财政局提出申诉，经调查和复议后，瑞安市财政局认可公司的申诉，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栏中撤销了对银江股份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了《撤销行政处罚决

定》(瑞财采撤【2012】2号)的撤销文件,《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财采【2012】4号)行政处罚已经撤销。

(二) 关于诉讼事件的说明

201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温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和《参加诉讼通知书》【2012】温瑞行初字第00027号,通知书内容如下:“原告浙江爱达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一案,银江股份与该案件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浙江爱达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关于对浙江爱达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财采【2012】6号),向温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6月6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庭审。由于银江股份既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浙江爱达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15日向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温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2)温瑞行初字第27号,准许原告浙江爱达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其他说明

1、鉴于该行政处罚决定最终已被撤销,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截止2012年6月15日,公司新增订单总额6.03亿元,较去年同期订单增长率为47%,其中政府采购项目约占50%。

3、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迅速做出回应。公司将以此事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坚持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方针,以保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良好诚信记录。

4、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银江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银江股份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银江股份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